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金麟先生：1936 年出生，2018 年 5 月 1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工程总设计师，现已退休。

万学国先生：1947 年出生，2014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工。曾任北京核仪器厂副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羽寅女士：1950 年出生，2014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1963 年出生，2014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个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前，详细了解了每个议案的背景资料，认真仔细的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金麟	7	7	7	0	0	否
张克东	7	7	7	0	0	否
万学国	7	7	7	0	0	否
刘羽寅	7	7	7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金麟	2	2	0
张克东	2	2	0
万学国	2	2	0
刘羽寅	2	2	0

（三）考察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因为疫情原因，我们主要通过电话、视频参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沟通。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获取公司的发展状况，来判断并合理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为我们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

责提供了良好条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为我们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该等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0年4月27日，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该等交易事项是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0年10月26日，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

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56号文件所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业绩预告、快报及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以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6,053,14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派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0 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对所属领域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安排，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意见，确保了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运作规范、治理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长，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支持，注重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张金麟 张克东 万学国 刘羽寅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